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5831800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